

## 5.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禁毒宣传月和自治区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禁毒宣传月和自治区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朗润天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朗润天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 5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